臺南市北區大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



姓 吳坤福

出生

年月日

男 性別 臺南市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無

1. 公園國小。

2. 延平國中。

3. 私立華德工家。

4.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。

經

歷

1.延平社區發展協會第七、八屆 理事長。

2. 臺南市第十六屆里長。

3. 大臺南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

政

見

44年12月5日

一 . 以 7-11 超商服務不打烊的精神,服務不分貴賤,不分政治色彩,解決里 民的疑難雜症,專職專業服務。

學

歷

二.大光里未來的願景:

1. 環保永續: 志工團隊服務,維護里的環境整潔美觀。

2. 社區關懷:關懷據點: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。

3. 資源分享:吸納外來資源分享里民。

4.活動經常化:所有活動公開化,經常化,維護里民權益。

5. 建設部份:向有關單位爭取所需建設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夏文君

政

出生 71年9月18日 年月日

性別

臺灣省 宜蘭縣

無

女

學 歷

銘傳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畢業。

經

歷

1. 九旺燒臘私房菜館負責人。

2.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業務。

3. 香港保良局莊二下小學資訊助 理。

4. 美商亞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工 程師。

1. 落實社區關懷,恢復社區生命力。

出生地

推薦之政黨

•組織社區關懷網絡,定期拜訪里民,了解需求

2. 興盛里內相關建設,提高設施使用率。

•全面檢視社區公園設施和活動中心之運用

•基礎建設保養:路平、燈亮、水溝清、路口監視器正常和登革熱防治

•定期舉辦節日慶典、郊外旅遊、戶外野餐和文創市集等活動

•推廣體育和藝文活動

3. 資訊公開透明化。

•定期召開里民大會,意見相互交流

•經營大光里臉書,里民訊息零時差

•提供每月施政報告,監督施政方向

4. 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項目,打造永續社區。

•健康:積極爭取里民福利和里民健康計畫

•經濟:創建社區自體經濟循環,增加里內就業機會,照顧弱勢族群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 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•教育:支持教育平權,推動大光里與國際接軌
- 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次	料	工	姓	台
圈 選 欄	號次	E	甲	土 龗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